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新引进重点高校本科以上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人事劳动局，各驻泰高校、驻泰科研院所，各有关企业：

按照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泰安市新引进重点高校本科以上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发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泰人才办字〔2018〕45号）要求，现就做好2019年度新引进重点高校本科以上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一）我市辖区内企业（含中央、省属驻泰企业）新引进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才：

1.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博士毕业研究生；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博士研究生；

2.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硕士毕业研究生；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硕士研究生；

3.经教育部等部门公布的世界一流大学、世界一流学科本科毕业生；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THE、QS、U.S.News）中排名前200名的高等院校本科毕业生。

（二）驻泰高校、驻泰科研院所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补贴发放工作参照本通知执行。

二、申报条件

（一）人才引进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纳税关系隶属泰安辖区；

（二）企业新引进人才须符合本通知补贴对象条件，且首次在我市就业，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并在企业工作；

（三）申报补贴人员发放补贴起始月份，以申报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起始月份为准。

三、补贴标准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重点高校本科毕业生，分别按照每月2000元、1000元、600元标准发放租房和生活补贴，连补3年。补贴按照人才实际在企业工作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月数计算，每年发放一次。同时，已享受《泰安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实施办法（试行）》（泰人才字〔2018〕3号）中免费周转房、购房优惠的同一人员不得重复享受。

四、申报材料

严格执行泰人才办字〔2018〕45号文件，各申报单位要按照第五条申报材料要求，整理相关材料，报单位所在地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驻泰高校、驻泰科研院所申报材料报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

五、工作程序

各县市区，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对上报材料认真查询核对，于申报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编制补贴资金拨付申请报告，连同《补贴发放汇总表》报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时间要求

各申报单位新引进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申报工作于10月25日前完成。各县市区，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于10月30日前完成相关材料报送工作。未在规定时限内申报的，视为主动放弃申请资格。

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联系人：刘红 王敏

联系电话：0538-8211925 0538-6260756

县市区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联系电话：

泰山区：0538-8333092

岱岳区：0538-8561327

新泰市：0538-7230017

肥城市：0538-3222995

宁阳县：0538-5637716

东平县：0538-2828903

高新区：0538-8939539

泰山景区：0538-5369331



 2019年10月10日